

精神损害赔偿 原理与实务

关今华 庄仲希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精神损害赔偿原理与实务

关今华 庄仲希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京) 新登字051号

精神损害赔偿原理与实务

关今华 庄仲希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279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0—10000册

ISBN 7—80056—125—9/D·317 定价：6.50元

序

侵权行为法学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侵权行为从是否产生物质损害后果角度来考查，可以分为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由此可以将侵权行为法分为物质损害侵权法和精神损害侵权法。前者主要是为了保护权利人的财产权中的物质利益，后者则主要是为了保护权利人的的人身权和人格权中的精神利益。人格权和人身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国家不仅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注重维护集体人权。”☆我国民法通则既规定要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又规定要保护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格权。民法通则同时还规定，如果侵害上述权利，行为人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民法通则的这些规定，确立了我国精神损害行为法律制度。这一法律制度对维护人权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为发展现代侵权行为法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虽然资本主义国家最早以立法形式建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但法学理论界对此却缺乏深入的探究。我国自从民法通则确立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以来，法学理论界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撰写出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题论文。然而，以专著形式对精神损害赔偿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我目前尚未见到。关今华、庄希仲两同志从事多年的司法工作，他们

认真研究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并借鉴国内外有益的理论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对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荣誉权、隐私权、生命健康权等人身权的诸多法律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系统的探究。经过数年努力、几番修改，终于形成了这本《精神损害赔偿原理与实务》。该书不仅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而且对司法实践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为此，我向读者们推荐这本书。

马 原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

☆《中国的人权状况》，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民日报》，
1991年11月2日，第一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侵害名誉权所产生的精神损害及其	
法律问题	(31)
第一节 名誉、名誉权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32)
第二节 名誉权案件的类型及审理此类案件的意义	(43)
第三节 侵害名誉权行为的法律特征	(51)
第四节 对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64)
第五节 对死者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77)
第六节 新闻舆论监督中侵犯名誉权的一些法律问题	(98)
第七节 文艺创作中侵犯名誉权的一些法律问题	(122)
第八节 认定侵犯名誉权应注意划清的几个界限	(132)
第二章 侵害肖像权所产生的精神损害及其	
法律问题	(146)
第一节 肖像、肖像权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49)
第二节 侵害肖像权行为的法律特征	(157)
第三节 认定侵犯公民肖像权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67)
第四节 肖像权纠纷中的共同侵权、混合侵权和竞合侵权的问题	(177)

第五节	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188)
第六节	死者肖像权的法律保护问题·····	(196)
第七节	肖像权与著作权、邻接权关系及其争 议的法律问题·····	(201)

第三章 侵害姓名权和名称权所产生的

精神损害及其法律问题····· (218)

第一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 的人格权·····	(218)
第二节	姓名、名称的概念、特征及其法律意 义·····	(222)
第三节	姓名权、名称权的概念、法律特征及 其保护内容·····	(232)
第四节	侵害姓名权和名称权行为的法律特征·····	(237)
第五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244)
第六节	认定侵害姓名权和名称权应注意划清 的几个界限·····	(251)

第四章 侵害荣誉权所产生的精神损害及其

法律问题····· (265)

第一节	荣誉权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65)
第二节	侵害荣誉权行为的法律特征·····	(269)
第三节	对荣誉权的法律保护·····	(279)

第五章 侵害其他几种人身权所产生的精

神损害问题····· (290)

第一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所产生的精神损害问 题·····	(294)
第二节	侵害著作权所产生的精神损害问题·····	(300)
第三节	侵害隐私权所产生的精神损害及其法	

律问题·····	(305)
第六章 精神损害案件适用程序法的几个	
问题·····	(333)
第一节 精神损害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	(333)
第二节 精神损害纠纷的审查立案问题·····	(34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诉讼案件审理的几个问题·····	(364)
第四节 精神损害民事责任方式的表达和执行	
问题·····	(368)
第七章 刑事附带精神损害民事诉讼可行	
性研究·····	(376)
第一节 确立附带精神损害赔偿诉讼原则的必	
要性·····	(379)
第二节 确立附带精神损害赔偿诉讼原则的可	
能性·····	(382)
第三节 确立附带精神损害赔偿诉讼原则的措	
施·····	(385)
附： 主要参考书、报刊杂志等文章目录·····	(394)

绪 论

一、精神损害及其赔偿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在20世纪,人格权和人身权与财产权一样,上升为权利主体享有的基本权利,从此开始确立了人格损害赔偿制度。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保护权利人的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名称权、荣誉权等人身权,正式确立了保护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精神损害,有的著述也叫“精神伤害”、“精神侵害”、“精神损失”等,它是相对于物质损害而言。物质损害在法律上称之为财产损害,因此,精神损害也叫做非财产损害。《牛津法律大辞典》把精神损害表示为 Shock (or mental injury),说它是由所见、所闻或其他经历通过大脑而产生的,并被认为是同身体损害一样可以起诉的一种损害(注₁)。国内学者把精神损害译为 Nonproperty torts (or Mental torts),说它是一种非财产性的民事侵权行为,即属于精神上的民事侵权行为。《现代民法词典》把精神损害直译为 Spiritual damage,说它是损害的一种(注₂)。精神

(注1) 该大辞典由〔英〕戴维·M·沃克编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827页。

(注2) 江平、巫昌桢主编《现代民法词典》,第197页,北京出版社,1989年第2版。

损害一词，最早并不直接出现在民法典之中。早期的《德国民法典》（1896年制定、1900年施行）第847条出现了“非财产上之损害”，或叫“财产损害以外的损害”，简称“非财产损害”。以后大陆法系的不少国家民法都沿用“非财产损害”概念。有人认为，非财产损害也称“精神损害”。

（注1）因此，普遍看法，精神损害概念起源于德国民法典。另有人认为，非财产损害不能等同精神损害，所以不能把非财产损害的财产责任叫做“精神损害赔偿”（注2）。我们持前一种观点。

德国民法典有关精神损害行为法的有关规定，为其他国家民法所仿效。如日本民法典在这方面很类似德国民法典的规定，不过，对生命、身体、名誉、自由等人格权保护更加详细罢了。如在第710条特别强调对身体、自由和名誉的保护。民法典提出“名誉”并在第727条对保护名誉权作了单独的规定。民法典也规定“对财产以外之损害，亦须赔偿”。又如台湾民法仿效德国和日本民法典，其第195条中也规定了对身体、健康、名誉和自由等人格权的保护。该民法中还有很多条文规定了“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泰国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可见，在这个阶段，虽然民法上还没有承认一般人格权，但有关保护部分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行为法规定毕竟比较具体和详细了，接受“对非财产上的损害”可予以赔偿的国家逐渐增多起来。

（注1）梁慧星：《中国人身权制度》，《中国法学》，1989年第5期，第96页。

（注2）周小明：《试论非财产损害的财产责任》，《研究生法学》，1989年第6期，第16页。

随着社会的发展，民法承认公民的一般人格权，而且趋于具体化。该阶段以1907年的瑞士民法典为标志。该民法典在总则中明文规定保护人格权，这是在民事立法上公开确认对一般人格权的保护，而且对人格权的保护内容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该民法典把享有人格权的主体范围从自然人扩大到法人。民法典第28条和瑞士债务法第55条都规定了“人格关系受不当之侵害”时，侵害人应承担一定民事赔偿义务。民法典第28条规定：“人格关系受不当之侵害者，得诉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关于损害赔偿或给付慰抚金，仅于法律有规定时，始得以诉讼提起。”瑞士民法把“损害赔偿”和“慰抚金”分开，一般认为“损害赔偿”适用于侵害人格权而使财产遭受损失的情况，而“慰抚金”适用于侵害人格权而遭受非财产损失的情况。但是“损害赔偿”和“慰抚金”都属于侵害人格关系而应承担赔偿民事责任方式。显然，广义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包括“损害赔偿金”和“慰抚金”。这是瑞士民法制定精神损害行为法具体化的表现。

英美法系非法典化特点决定了它没有一般侵权行为责任的法律原则，法官往往有权根据实际案件创造新的侵权行为法。对待精神损害行为亦是如此。由于很多侵权行为都涉及到公民的人格权问题，所以保护公民人格权也是英美法系国家民事法律和司法实践的一项重要任务。法官根据受理的实际案例创造出其他精神损害纠纷的判例。如英国法院在一个判例中指出：“原告的正当的尊严和自尊的感情受到恶意和违法的损害时，可以判给精神损害赔偿金”（注）英国法是

（注）梁慧星：《试论侵权行为法》，《法学研究》，1989年第一期，第96页。

在判例中肯定“精神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概念的。并允许对非财产上损害采用金钱赔偿，只在少数的情况：侵犯个人的人身权造成的损失；以作品、图画、信件诽谤、侮辱他人的行为；以口头形式辱骂他人的行为等。除此之外，在大多数情况下，一般原则只赔偿财产损失。如在侵犯个人的人身权问题上，英美法认为，伤害身体并直接引起精神痛苦者就构成赔偿的理由，受害人除人体伤害部分有权请求赔偿外，还可以就“精神损失”（即精神痛苦）请求予以赔偿。但是，若是因他人或者财产遭受损害以致引起精神痛苦者不得要求赔偿。

原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有了人身保护法。1922年公布的苏俄民法典，虽然对人身权还没有作出一般性规定，但是，民法典提出了“调整人身非财产关系”，这比资产阶级民法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虽然民法典本身没有就人身非财产关系作出明确规定，但当时苏联理论界有的学者认为，这种人身非财产关系实际上包含了公民的姓名、名誉、尊严等人格权益。1961年通过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及随后据此修改的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都在总则编中新增了有关人格权的条文。到了1964年颁布苏联新民法典时，就在总则第1条中明确规定：民法典的任务是“调整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也调整其他人身非财产关系”。它专门规定，“对名誉和尊严的保护”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重要内容。按照理论界理解，苏联民法对“人身非财产关系”分为两方面内容：一是指与财产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如文艺作品的著作权，它纯粹是作者的人身非财产权。同时，著作权产生一定的财产权利。法律保护

这些与财产权利有关的人身非财产权利。二是指与财产无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即民法典第1条所说的“其他人身非财产关系”，如姓名权、名誉权、尊严权、生命健康权、肖像权、人身自由权、通讯秘密权等与财产无关的人身非财产权利。但是苏联民法典并没有规定对人身非财产损害可予以物质赔偿。

东欧许多国家的民法比苏联民法更重视对人身权的保护。可以说，凡是已经制定民法典的国家，都有关于人身权的专门规定。这些东欧国家民法典最显著特点之一就是突出保护人格权，把精神损害行为法摆在更加重要的地位，扩大了对人身权和人格权的保护范围。如1964年公布的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在总则中专门规定了“人身的保护”。它指的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名誉、姓名、个人性质意见、私人文件、肖像、风景照片、录音等权益。1959年通过、1978年施行的匈牙利民法典所规定的人身权利包括人身自由权、健康权、荣誉权、声誉权、命名权、通信秘密权、肖像权等。这是对具体人身权利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规定，并宣布：“每个人都有尊重人身权利的义务，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1976年生效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不仅把“尊重人格”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予以专条规定，而且明确指出，公民的荣誉、生命、健康、名誉、姓名、肖像、著作权以及由创造性活动产生的其他类似的权益都属于人格权的保护对象。南斯拉夫1978年新债法对公民人身权利等侵权行为法的规定有56条之多，与法国民法典仅有5条规定形成鲜明对照，比德国民法典有31条规定，也大有长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东欧这些国家的民法典打破了罗马法以来一切资产阶级国家民法把人身权利的侵权法置于债篇，作为一节或一章的传统做法，采用独立部分加以规定，足以显示这些国家民法对人身权和

人格权保护的重视程度。如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的第六编称为《致人损害》，并在总则中规定了“人身保护”。原民主德国民法典第五编的题目就是《保护生命、健康及财产免受损害》。匈牙利民法典第四编叫《对人的民法保护》，其中第七章规定《人身权利》。波兰1964年的民法典也用专章专节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

值得一提的还有，最早提出精神损害行为法是资产阶级民法，但是没有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给“精神损害”下一个明确定义。1978年南斯拉夫新债法在第155条给精神损害下了一个概括性的定义：“对于他人造成生理的、心理的，或者引起恐惧的损害”。并且在新债法颁布以前，南斯拉夫司法实践就已经实行了精神损害赔偿原则。该新债法规定法院在判决精神损害物质赔偿时，必须注意“被损害利益的大小和该项赔偿的目的，以及赔偿不应助长违反本身性质及社会目的之趋势”。（第200条第2款）除南斯拉夫之外，其他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原民主德国等国家的民法（包括债法），摆脱苏联民法理论认为“精神上损害不能用金钱衡量”的影响，确认了对精神损害可以请求物质赔偿的观点。

东欧一些国家民法典在制定精神损害行为法时，还有突破性的发展，即在民法典上明确规定已经死亡的公民或已撤销的法人的一些人身权利也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如匈牙利民法典第86条规定：“死者名誉受到侵犯的时候，可由死者的亲属和死者遗嘱受益人提起诉讼”。“如果损害死者（或已撤销的法人）声誉的行为同时也损害社会利益，则检察长也有权提起诉讼。”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第15条也规定：“公民死亡以后，请求保护他的人身权利属于配偶和子女，没有配偶和子女的，属于父母。”

列宁在制订1922年苏俄民法典时曾经指出：“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注）我国借鉴外国资产阶级民法和其他东欧国家民法中有关精神损害行为法有益内容，总结国内几十年来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经验教训，从不重视对人身权的保护，到逐渐开始从立法上建立中国人身权制度，从否定精神损害行为法逐步趋向肯定确立精神损害赔偿原则。

我国解放后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由于当时政治、经济诸条件的限制和历史传统的影响，立法方面还不重视人身权问题。如1964年提出的民法草案，没有片言只字涉及公民人身权内容。直至1966年开始的全国十年大动乱期间，出现了大规模的践踏人身权的悲剧。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是促进我国立法注重人身权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1980年的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首先对人身权的法律保护作出了规定。见诸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是1979年通过的、1980年生效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它们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碍婚姻家庭罪等作出了刑事制裁，这是从刑罚角度体现了对公民人身权的保护。1982年通过并试行的民事诉讼法从程序法角度对公民的个别人身权益（如个人隐私）作出了保护规定。到了1982年12月通过的宪法，对我国人身权法律制度作了许多原则性的规定，从根本法的角度，把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等上升为基本权利并予以法律保护。根据宪法的规定精神，我国借鉴外国特别是一些东欧国家民事立法的经验，在1986年4月颁布、1987年1月施行的民法通则，对公民和法

（注）《列宁全集》，第172—173页。

人的人身权内容及其保护问题都作了前所未有的详细规定，既从正面把调整人身关系作为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确认了民事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各种联营组织）所依法享有的各种人身权利，又从反面对各种侵害人身权的违法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这些规定从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中专章“人身权”和第六章“民事责任”中专列人身权保护的条文中充分显示出来。可以说，民法通则这些有关人身权的规定，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基本上确立了保护人身权法律制度。

民法通则通过关于人身权的立法处理，初步制定了我国的精神损害行为法。我们认为，民法通则所称的“人身权”主要是人格权，即它是以与权利人的人身和人格不可分离的非财产上精神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其范围包括生命健康权（民法通则第98条）、姓名权和名称权（第99条）、肖像权（第100条）、名誉权（第101条）、荣誉权（第102条）婚姻自主权（第103条）、人格尊严权（第101条，宪法第38条）、隐私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等。这些具体人格权都可以作为精神损害行为法的客体加以保护。民法通则对各种侵害人身权的行为应承担何种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其中对精神损害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第120条）该规定在我国民事立法上首次确认了精神损害赔偿原则，即受害人

对非财产性的人身损害，除了行使要求侵害人承担非财产性民事责任方式的请求权外，也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该“赔偿损失”，既可以是赔偿财产损失，又可以是赔偿精神损失，还可以是两者兼而有之。

由此可见，民法通则关于我国人身权制度的规定，既是调整民事主体之间人身权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立法，也是司法机关正确处理人身权纠纷和精神损害案件的法律依据。民法通则施行几年来的司法实践，为不断丰富和完善精神损害行为法理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精神损害行为法见诸实践，对有力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稳定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精神损害概念和精神损害法律后果

国内外对什么是精神损害，有各种不同的理解，归结起来，主要是两种：第一种认为，精神损害是基于心理作用致使他人痛苦不安及发生精神状况的异常。南斯拉夫债法给精神损害定义就属于这种情形。第二种认为，精神损害是基于一定行为致使他人尊严、威信降低。这“一定行为”的限定范围有宽窄的不同。有的认为是侵害人身权的行为，也有的认为是侵害人格权的行为，还有的认为包括了侵害人身权和财产权等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的规定属于侵害部分人身权的行为；瑞士民法规定的属于侵害人格权的行为；日本民法典所规定的就属于侵害人身权和财产权等行为；上述对精神损害学理性的理解，都有一定的法律依据。至于法学界对精神损害其他各种学术性的见解，则就更多了。例如《牛津法律大辞典》给精神损害定义为，“不仅仅是一种惊吓，